

国家开放大学

国开教函〔2019〕28号

关于调整“数学与应用数学”和“公共事业管理（教育管理）” 本科专业毕业证书盖章单位的通知

各分部、相关学院：

国家开放大学与东北师范大学关于“数学与应用数学”和“公共事业管理（教育管理）”本科专业的合作协议已于 2017 年底到期。为保证“数学与应用数学”和“公共事业管理（教育管理）”本科专业毕业证书的及时办理与颁发，经学校与东北师范大学协商，确定自 2019 年 7 月起对“数学与应用数学”和“公共事业管理（教育管理）”本科专业毕业证书盖章单位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2018 年春季及以后入学的“数学与应用数学”和“公共事业管理（教育管理）”本科专业学生毕业时颁发的毕业证书加盖国家开放大学印章。

2. 2017 年秋季及之前入学并且在 2020 年 1 月及以前毕业的“数学与应用数学”和“公共事业管理（教育管理）”本科专业学生，将继续颁发同时盖有国家开放大学和东北师范大学印章的毕业证书。

3. 2020 年 7 月及以后毕业的“数学与应用数学”和“公共事业管理（教育管理）”本科专业学生，其毕业证书不再加盖东北师范大学印章，只加盖国家开放大学印章。

国家开放大学将在门户网站公布上述专业毕业证书颁发工作的政策变化和要求，请各分部及学院做好准备工作，及时告知学生，做好解释说明，保证“数学与应用数学”和“公共事业管理（教育管理）”这两个本科专业毕业证书颁发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国家开放大学
2019年6月24日

国家开放大学党政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2019年6月25日印发
